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补充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2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及本公司官网（www.jsfund.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公告》），并分别于2022年5月13日、2022年5月16日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需要，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本公司决定增加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式，具体说明如下：

一、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转人工服务，免收长途话费）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开设的录音电话授权通道接受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7日9:00起至2022年6月9日17: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2）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进行投票时，须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电话授权视为无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二、授权效力规定原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通过纸面及电话授权方式均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2）纸面授权的相关规则详见《持有人大会公告》。

（3）如果同一委托人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通过电话授权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电话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委托人以电话授权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电话授权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电话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

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如果委托人在电话授权中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电话授权无效；

(5)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7、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如果本基金根据《持有人大会公告》中“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及本公司官网（www.jsfund.cn）发布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其提示性公告。

2、本基金目标 ETF（即“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下同）将与本基金同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目标 ETF 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有关事项。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按规定参与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具体事宜请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官网（www.jsfund.cn）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其提示性公告和补充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00-8800

网站：www.jsfund.cn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